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 2015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4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5 年年度报告”、“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由于公告材料中《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披露版本有误，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仅涉及财务报表附注个别文字和数字的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中数字调整。

附注更正部分如下：

第 18 页：货币资金注释：原：期末其它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期限在三个月以上 140,000,000.00 元，改：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期限在三个月以上有 120,000,000.00 元系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第 20 页：预付账款账龄分析中 2015 年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及比例：原：248,910,719.40、24.88%，改：598,910,719.40、59.87%；预付账款账龄分析中 2015 年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及比例：原：469,343,763.91、46.91%，改：119,343,763.91、11.93%；删去存货注释：开发成本中投入开发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

第 24 页：删去无形资产注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和发行债券抵押。

第 27 页：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中 2015 年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及比例：原：213,793,783.83、6.78%，改：183,793,783.83、5.83%；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中 2015 年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及比例：原：251,533,314.58、7.98%，改：281,533,314.58、8.93%；删去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中第五名；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中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顺序改为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中第二单位名称、金额、收款原因改为：淮安市清河区财政局、195,410,312.61、往来款。

第 28 页：长期借款明细项目中 2015 年保证借款：原：498,000,000.00，改：538,000,000.00；长期借款明细项目中 2015 年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原：470,000,000.00，改：510,000,000.00；长期借款明细项目中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改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第 38 页：“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5 年度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改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对因上述更改给投资者和《审计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审计报告的公告》盖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